|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21号  所报《保定市盈邦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原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5’54.72”，东经115°16’8.94”。项目北侧为林地，南侧隔路为空地及林地，西侧为林地及租赁住宅，东侧为林地及废弃厂房。  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及办公楼，新建车间一座，主要设备包括：开式可倾压力机1台、电焊机1台、抛丸机1台、打砂室1座、喷粉固化生产线1条、烘箱1台。搬迁完成后全厂年产体育器材1000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抛丸产生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砂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工序产生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气共同经1跟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固化工序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跟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地域排放浓度限制，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表面涂装行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019t/a、NOX：0.088t/a、VOCs：0.021t/a、颗粒物：0.436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6月16日 |